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8月5日15：00～2014年8月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
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洪观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方泽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张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王秉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江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3 选举王秋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

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1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4—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 （2）邮政编码：518057
-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 （4）传真：0755—86316006
- （5）联系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填票数（“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1.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2	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3	选举洪观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方泽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5	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6	选举张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填票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2.1	选举王秉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2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3	选举江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请填票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1	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3.2	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3.3	选举王秋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说明：每项议案请填写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元
1.2	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3	选举洪观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1.4	选举方泽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元
1.5	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元
1.6	选举张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秉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江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3.2	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元
3.3	选举王秋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元

股东持有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六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股东持有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三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3）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